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須予披露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	4
就該項資產進行額外收購事項的計劃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5
本集團資料及賣方資料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購置該項資產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公佈
「該項資產」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會購置的一部造紙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成安裝證明書」	指	賣買雙方於設備安裝完成並對其機械部份作出測試後接納該設備之證明書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兌港元乃按1歐元可兌9.19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額外收購事項」	指	就第八號造紙機額外收購的生產設備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釋 義

「理文工業」或「買方」	指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第八號造紙機」	指	根據本公司規格要求而建造的牛皮箱板紙造紙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etso Paper Inc.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陳錫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啓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羅嘉穗小姐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Hous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敬啓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就本公司公佈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理文工業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該協議，藉此購置該項資產作為第八號造紙機，代價為28,238,958歐元（約相當於259,516,000港元）。第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購置，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於本公司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Metso Paper Inc.，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及深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因賣方在市場上的聲譽而認識賣方

買方：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資產：造紙機主機

代價： 代價為28,238,958歐元（約相當259,516,000港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造紙機目前的市價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支付代價百分之十作為首期，即2,823,896歐元（約相當於25,952,000港元）；
- (b) 於造紙機付運後支付代價百分之八十，即22,591,166歐元（約相當於207,613,000港元）；
- (c) 根據該協議於發票及完成安裝證明書收到後支付代價百分之五，即1,411,948歐元（約相當於12,976,000港元）；
- (d) 根據該協議於接納證明書收到後支付代價百分之五，即1,411,948歐元（約相當於12,976,000港元）。

就另一位賣方所提供相同規格機器的報價而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能合理反映現有市場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條款：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置該項資產。

該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程中訂立。

就該項資產進行額外收購事項的計劃

本集團計劃自該協議訂立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就有關第八號造紙機方面購置生產設備（如製漿系統及泵）。預期第八號造紙機主機的全部機件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送抵本公司，而按此為基礎，第八號造紙機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投入生產。

倘若任何一項個別額外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若額外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後構成上市規則下主要交易或其他類別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亦須據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購置該項資產作為第八號造紙機主機，冀能藉此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產能。第八號造紙機生產能力約為40萬公噸，令本集團每年總生產量增加至約200萬公噸（第一號至第七號造紙機的年產量為160萬公噸）。

本集團預期會以銀行借貸和／或內部資源進行是項收購。倘若，按預期，是項收購以銀行借貸集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預計將會增加。

據上文所提及，第八號造紙機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投入生產。直至那刻，在第八號造紙機的投資並沒有帶來任何利潤或收入。除上文所披露外，此項目投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資料及賣方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商，專門從事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

賣方為一間於芬蘭註冊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聯合交易所及赫爾辛基聯合交易所上市。賣方專門從事木漿及紙張工業程序、機械、設備及相關程序。二零零四年，賣方及其集團公司的純營業額為歐元1,559百萬（約相當於14,327百萬港元）。賣方與本集團第一號至第七號造紙機主機之賣方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 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 股權所涉 及的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17,070,000	—	74.43%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17,070,000	—	74.43%
李文斌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17,070,000	—	74.43%
李經緯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0.06%
陳錫鑫	實益擁有人	—	1,986,000	0.21%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10%
邢詒春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0.19%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董事在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 法團名稱	普通 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Gold Best	5	100%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Gold Best	5	100%
李文斌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Gold Best	5	10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717,070,000	74.43%
Trustcorp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17,070,000	74.43%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 (附註)	717,070,000	74.43%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 717,07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3.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年薪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2,016,000
李文斌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1,002,000
李經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	600,000
陳錫鑫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1,066,000
潘宗光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一年	無
王啟東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80,000
邢詒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120,000
羅嘉穗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年	無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6.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